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1 年 4 月 10 日本院 8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4 年 9 月 01 日本院 8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本院整體發展，促進院務改善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特設立「院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襄助院長瞭解本院各單位之現況及需求。
- 二、協助院方制定整體發展目標及方向。
- 三、協助提出院務改善建議方案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為執行前述任務，本會委員得赴各單位進行評鑑，各單位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，該資料僅供院方改進之用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由院長推薦院內、外適當人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，辦理有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